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武宣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重）

合同编号：

甲方：武宣县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森之子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武宣县中医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广西森之子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武宣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重）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G1-230019-GDHM

(2) 采购计划编号：WXZC2025-G1-0013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1台

品牌：迈瑞 规格型号：Recho R9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097980.00元。

大写：贰佰零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且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下，60天内付至合同金额的30%、第二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第三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第四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第五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不计利息）；若能申请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则按国债资金项目要求提前支付合同款。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若因不可预见情况导致交货延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案。

(2) 履约地点：武宣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安装位置和条件由甲方提前告知乙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武宣县中医医院

(4)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程序：1. 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7日内予以整改。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后

24小时内书面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应持续7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3.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第五条第1点约定的使用时间。

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履约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人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拥有者性别
	住所
	办公

联系人		联系人	李凯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71-5632662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南宁市金凯路8号龙光玖誉城悦城组团59号楼十七层1735号办公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7908688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RDHP4R
		开户名称	广西森之子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10 9488 0000 038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应于货物启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运输计划，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维权成本。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乙方自行负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服务费、维修人员差旅费等费用；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责任。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累计收到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未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视为有效书面通知。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须通过中国邮政EMS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送达系统发送，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限自合同终止后持续五年，核心商业秘密永久保密。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设备序列号与采购文件、验收文件完全一致。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提供制造商出厂检验报告（如有）及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保险责任期间应涵盖运输、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期，且将甲方列为第一受益人。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机质保期不低于5年，关键部件（探头、主板、电源模块）质保期不低于5年，且质保期不得少于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的有效期。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根据项目自行填写，注意与协议书一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仅负有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不承担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的责任。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u>由甲方决定。</u>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设备且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 隐蔽性质量缺陷在验收后12个月内发现的，仍适用质量违约责任条款。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u>3%</u>/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u>合同总价10%</u>，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u>5%</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延期货款额的 <u>1%</u> /日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u>5%</u>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设备租赁费用、医疗业务停滞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三次整改验收不合格或逾期交货超6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u>按实际损失赔偿</u>。
第二节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19.2款		(2) 种方式解决: (1) 向<u>仲裁委员会</u>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u> (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检测机构可由甲方单方委托或由双方共同委托。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	--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u>甲方</u> 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自费更换同等性能设备,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u>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合同变更须经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登记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任何变更均需双方书面同意。 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7.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交初步书面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官方证明文件。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协商调整合同履行方案。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武宣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重）

中标通知书

广西森之子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武宣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就武宣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LBZC2025-G1-230019-GDHM）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2097980.00 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武宣县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